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葉曜丞先生	委員會主席	2:30	3:15
余智成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2:30	3:15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2:30	3:15
陳崇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15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50	3:15
劉天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15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15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5
莊富全先生	增選委員	2:40	3:15
梁浩廉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15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15
黃德勝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15
余建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委員會秘書)	2:30	3:15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區浩然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特別職務)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吳天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未克出席者：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錢志庸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新一屆的增選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2. 主席表示，侯金林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11 月 6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收到盧佩珍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 I。
4.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第 6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

(文件第 1/2009 號)

5. 有關「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方面，秘書補充，由於北區區議會已通過批准委員會可以為該撥款項目超額承擔 200,000 元，因此該撥款項目的實際「未定用途的款額」為 242,681.6 元。
6.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2009 號)

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30 項撥款申請，當中包括：
  - (i) 22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208,705 元；
  - (ii) 3 項「農曆新年活動」的申請，合共 94,500 元；
  - (iii) 2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7,398 元；
  - (iv) 2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42,265 元；
  - (v)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9,423 元。
8. 委員在會上申報利益：
  - (i) 主席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一(A)19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項活動；
  - (ii) 陳崇輝先生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二(B)3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打鼓嶺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 (iii) 賴心先生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五(E)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iv) 藍偉良先生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三(C)1 和 2 項活動，以及附錄五(E)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秘書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v) 李國鳳先生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二(B)1 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

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粉嶺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 (vi) 盧佩珍女士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四(D)1 和 2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榮譽會長；
- (vii) 潘忠賢先生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一(A)8 和 22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兩項活動；
- (viii) 黃宏滔先生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一(A)6 項和附錄五(E)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翠麗近鄰互助社」的會長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ix) 柯倩儀女士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一(A)14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天晴敬老護幼協會」的總幹事；
- (x)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2/2009 號內附錄三(C)1 和 2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9. 主席告知委員會，秘書收到附錄一(A)6 項活動的更改申請詳情通知，詳情可參閱席上派發的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考慮上述撥款申請。

11. 委員就「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的撥款申請提出下列的提問和意見：

- (i) 柯倩儀女士表示，附錄一(A)22 項活動的總開支為 14,470 元；收入方面，參加者收費的總額為 4,770 元，申請委員會撥款 10,000 元。她詢問，該項活動的總收入和總開支相差 300 元是否屬手文之誤。另外，她指出，委員會平均資助每名附錄一(A)2 和 7 項活動的參加者超過 100 元，並建議委員會審慎考慮是否通過有關申請；

(劉國勳先生於此時到席)

- (ii) 余智成先生詢問，附錄一(A)2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是否屬於北區區內的團體。他建議，下年度委員會只接受北區區內團體提出的撥款申請；
- (iii) 鄧根年先生指出，附錄一(A)18 項活動參加者只有 25 人，舉辦團體卻申請撥款 10,000 元，即委員會平均資助每名參加者 400 元；開支方面，舉辦團體申請中央行政費 1,000 元、專業教練費每小時 200 元，總數為 3,200 元、2 名助教費每小時 100 元，總數為 3,200 元。他認為該項申請不合理，並反對通過該項申請；
- (iv) 賴心先生認同鄧根年先生就附錄一(A)18 項活動發表的意見，並反對通過該項申請。

12. 主席回應委員以上的提問和意見：

- (i) 有關附錄一(A)22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他指示秘書向舉辦團體查正該項活動的收入和開支，然後調整撥款的實際金額；  
(會後按語：秘書於 2009 年 1 月 8 日收到附錄一(A)22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書面解釋收入和開支的差額屬手文之誤，並更正撥款申請金額為 9,700 元。)
- (ii) 附錄一(A)2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為北區區內的團體。他表示，現行的區議會撥款指引並沒有規定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是區內的團體，只要申請撥款團體所舉辦的活動能令北區的居民受惠，就可以向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13.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附錄一(A)18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一致反對通過。

14. 委員一致通過 21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3 項「農曆新年活動」的申請、2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2 項「香港學界體育

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和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詳情載於附表(一)。

**第 4 項——2009 至 2010 年度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附加須知**

(文件第 3/2009 號)

15. 主席表示，他在上一次會議上請委員先就撥款的成本效益和團體申請撥款次數兩方面構思撥款指引的內容，並向秘書處反映意見，以便秘書處在草擬有關指引後提交委員會討論。

16. 主席告知委員會，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的書面意見，遂參考上一屆委員會的撥款指引後，草擬了文件第 3/2009 號提交委員會討論。他邀請委員就第 2 至第 4 段的內容發表意見。

17. 秘書向委員簡介文件第 2 至第 4 段的內容。

18. 委員就文件第 2 至第 4 段的內容提出下列的提問和意見：

- (i) 盧佩珍女士認為，文件規定每名參加者的平均資助額不得超過 100 元是欠缺彈性，參加者可能因此需要承擔大部分的活動開支。她建議，委員會規定申請撥款的團體須承擔若干百分比的活動開支；

(藍偉良先生、劉天生先生、李國鳳先生與莊富全先生於此時到席)

- (ii) 黃宏滔先生建議加入團體不得連續在兩次會議上提出「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的撥款申請；

- (iii) 賴心先生贊成文件第 4 段的條款，認為可令申請撥款的團體慎用委員會的撥款。他亦同意第 2 段至 3 段的條款，並贊成加入黃宏滔先生所

建議的規定。他建議讓委員會擁有酌情權，可容許於第 5 次會議上提出首次「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的團體在第 6 次會議上提出第二次撥款申請。另外，他建議，當「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金額不足以資助所有撥款申請時，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通過哪些撥款申請；

- (iv) 廖國華先生詢問，上述條款是否已規定申請撥款次數較少的團體，其撥款申請將獲委員會優先考慮。

19. 主席回應委員以上的提問和意見：

- (i) 有關文件第 4 段的條款，他指出，該條款不適用於特定團體，例如「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和「北區體育會」的撥款申請；
- (ii) 他認為，容許在第 3 次會議上提出首次「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的團體可在第 4 次會議上提出第二次撥款申請，會對在第 1 次和第 2 次會議上提出首次撥款申請的團體不公平。他建議，團體在提出一次「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後，須留待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後才可再次提出撥款申請。他預計實施該項建議後，團體會集中在上半年度的會期提交「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的撥款申請，委員會因而能夠於較早階段觀察到運用撥款的走勢，從而計劃下半年度撥款運用的安排。為避免在第 4 次和第 5 次會議上才提出首次撥款申請的團體因此項建議安排而不能提出第二次撥款申請，對它們造成不公平，他建議如果在第 5 次會議後委員會還有足夠的撥款，委員可以考慮容許該等團體在第 6 次會議上提出第二次撥款申請；
- (iii) 他指出，文件第 3 段的條款已列明「委員會將優先考慮申請撥款次數較少的團體提交的申請」。

2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3/2009 號，並指示秘書在文件上加入團體不得連續在兩次會議上提出「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的撥款申請的條款。

21.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當「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不足以資助所有撥款申請的時候，委員會會用抽籤方式決定通過哪些撥款申請。

### 第 5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表

(文件第 4/2009 號)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6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23.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撥款指引，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委員會將採用已獲北區區議會通過的新抽樣審查機制來決定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審查哪些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

24. 有關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方面，主席表示，由於舉辦「北區文康設施繽紛嘉年華」的「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根據新的抽樣審查機制，北區民政事務處必須派員巡視這個活動，因此他會在其餘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中取 1 個活動。

25. 有關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方面，主席表示，有 7 個活動的舉辦團體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他會在當中抽取 5 個活動。

26. 秘書宣讀抽籤結果：

- (i) 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北區愛心探訪活動之二」；



- (ii) 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新春歡樂一天遊」、「家肥屋潤賀牛年同樂日」、「新界美麗的天空健步行」、「新春下午茶」和「共聚燒烤賀牛年」。

**第 7 項——續議事項**

2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8 項——其他事項**

2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討論。

**第 9 項——下次開會日期**

29.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